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37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702,687	702,687	702,687,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54693	7,074,222,537	109,433	109,433,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0	0	0	0
合计		7,074,925,224	812,120	812,120,000

特别提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奥锐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1,21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奥锐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2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奥锐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21”。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1,212.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1,212.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4,363.6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奥锐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1,21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4年7月26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奥锐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奥锐转债本次发行81,212.00万元（812,12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7月26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奥锐转债发行总额为81,212.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奥锐转债为702,687,000元（702,687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6.53%。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奥锐转债为109,433,000元（109,433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3.47%，网上中签率为0.00154693%。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户数为7,095,194户，有效申购数量为7,074,222,537手，即7,074,222,537,000元，配号总数为7,074,222,537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7,074,222,536。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7月29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4年7月30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获配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1,000元）奥锐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投资者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702,687	702,687	702,687,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54693	7,074,222,537	109,433	109,433,000
合计		7,074,925,224	812,120	812,12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奥锐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于2024年7月24日（T-2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电话：0576-83170900

联系人：李芳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中心

电话：021-23187130，021-2318710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00,000股。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655,210,0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687,65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6,522,425股，其中6,112,341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2月6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19,616,308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8月7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631,008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4月23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13,404,417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7月15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5,2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5,2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200,000	0.79	5,200,000	0
合计		5,200,000	0.79	5,2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5,2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5,2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4年07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A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6	015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9日起恢复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7）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或“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加渤海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渤海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基金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2.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渤海证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具体产品以渤海证券公示为准。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渤海证券另行公告确定。

3.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24年07月2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本公司或渤海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4.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的认/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以渤海证券公示为准。认/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认/申购费率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渤海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渤海证券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5.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渤海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066

网站：www.ewww.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9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29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交通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1
赎回最低份额（份）	1
持有最低限额（份）	1

注：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原最低限额小于或等于1元或1份的，不再调整；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478）仅对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重要提示

1. 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2. 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关于招商添瑞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2024年7月19日发布的《关于招商添瑞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原定招商添瑞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含）至2024年8月19日（含），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招商添瑞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瑞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关于招商添瑞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29日（含）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4年7月30日（含）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及前海财厚基金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7月31日起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基金”）及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财厚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喜鹊财富基金及前海财厚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中心。若未能在2024年7月30日之前自行办理赎回业务或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则本公司将发起申请，将投资者持有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中心，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e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留意投资风险，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协商一致，自2024年7月29日起喜鹊财富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已通过喜鹊财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本公司将统一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基金份额调整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方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费）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徐波先生、叶继德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为68,363股、47,404股及16,339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016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已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告知公司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32,106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0166%，减持期间为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9月11日止（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集中竞价交易	6月底至7月中旬	49.95	68,363	0.0086%
徐波			50.00	28,004	0.0035%
			47.30	19,400	0.0024%
叶继德			50.51	16,339	0.0021%
合计				132,106	0.0166%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下同。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73,451	0.0343%	205,088	0.0257%
徐波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09,115	0.0137%	61,711	0.0078%
	有限售流通股	80,500	0.0101%	80,500	0.0101%
叶继德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34,357	0.0043%	18,018	0.0022%
	有限售流通股	31,000	0.0039%	31,000	0.0039%
合计		528,423	0.0663%	396,317	0.0497%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苏显泽先生、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减持方式、数量和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苏显泽先生、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苏显泽先生、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1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2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	-	2024/8/5	2024/8/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19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31,773,1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2,111,789.86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2,389,133,168股，本次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339,256,909.8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	-	2024/8/5	2024/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2元。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8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2024年6月19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3209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股东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43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份的孳息；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4年7月26日，共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347,0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95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2%，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5,303,0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1%。本次减持完成后，共生投资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31,80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8%。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共生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7月26日，共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347,0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95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2%。共生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131,80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生投资	5%以下股东	14,434,875	3.28%	其他方式取得：14,434,87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生投资	14,434,875	3.28%	共生投资为张庆华先生控股的子公司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张庆华	156,019,500	35.49%	
	合计	170,454,375	38.7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生投资	5,303,068	1.21%	2024/6/18～2024/7/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24—11.54	56,407,399.91	已完成	9,131,807	2.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共生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5,303,123股。共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分别减持4,347,068股、956,000股，合计减持5,303,068股，共生投资确认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关于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仟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A类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60	0157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	5,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